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擬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2024年10月7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約明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80.02港元，較(i)於2024年10月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69.00港元溢價約15.97%；及(ii)截至2024年10月7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3.00港元溢價約27.02%。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8,522,24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2.5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7%，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1.1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1.6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美元，及債券全數轉換產生的48,522,244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79.12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牽頭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494,400,000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使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2024年10月7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約明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0月7日

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牽頭經辦人。

認購

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及發行通函**：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行通函乃按令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各合約在形式上令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3. **禁售**：各主要股東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4. **核數師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牽頭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首封函件的日期為刊發日期，而第二封函件的日期則為交割日)向牽頭經辦人發送告慰函；

5. **合規**：於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作出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所載的保留意見(如適用)除外；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牽頭經辦人已獲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一份日期為交割日及形式為認購協議所示者的證書，以茲證明；
6. **重大不利變動**：於交割日或發行通函所載資料編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交割日，發行人、本公司或合併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同意**：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或之前應獲提供發行債券、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備案文件、登記、同意及批文的副本；
8. **公司註冊處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就通過股份轉換為公眾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妥為完成所有必需備案及登記之證明；
9. **無違約證明**：於交割日已向牽頭經辦人發出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截至該日期的無違約證明；
10.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同意在合理滿足牽頭經辦人的任何條件下，批准債券上市(或在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相關上市申請將獲批准)；

11. **首席財務官證明**：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並發出的日期為該日且形式大致上為認購協議所示者之證明；
12.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按牽頭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牽頭經辦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及
13.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須令牽頭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意見(包括發行人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牽頭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牽頭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A條而暫停買賣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暫停買賣除外)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H股、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H股或與債券、H股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H股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H股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H股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H股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和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或(ii)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之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主要股東之禁售

各主要股東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無論通過任何一致協議或任何投票代理安排)概不會(a)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任何與債券或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相關股份或與債券、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相關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相關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25年10月19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債券：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乃不計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天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個工作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前提是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80.02港元，惟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釋，在(其中包括)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修訂轉換權等，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其他事件、普通股進一步分類及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在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債券的相關轉換日（「**轉換日**」）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NCP} = \text{OCP} / (1 + (\text{CP} \times c/t))$$

其中：

「**NCP**」=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OCP**須為於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20.8%（以分數列示）；

「**c**」= 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 因稅項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中國或香港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4年10月7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支付當時應付債券款項而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倘未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包括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隨後發行的債券)的10%，則發行人可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下市；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未登記事件。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發行人或本公司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際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80.02港元，較(i)於2024年10月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69.00港元溢價約15.97%；及(ii)截至2024年10月7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3.00港元溢價約27.02%。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8,522,244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2.5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7%，以及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1.1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1.6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8,522,244元。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美元，及債券全數轉換產生的48,522,244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79.12港元。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股東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代理協議的股東 ^(附註1)	A股	593,458,536	20.38	A股	593,458,536	20.05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1,931,392,517	66.33	A股	1,931,392,517	65.24
H股持有人 ^(附註2)	H股	387,076,150	13.29	H股	387,076,150	13.07
債券持有人	—	—	—	H股	48,522,244	1.64
總計	—	<u>2,911,927,203</u>	<u>100</u>	—	<u>2,960,449,447</u>	<u>100</u>

附註：

1.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和劉曉鐘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彼等將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策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並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通過其彼等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代理協議的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計共20.38%的表決權。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2. 合共359,608股H股(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之獎勵之已歸屬部分)由李革博士實益擁有。
3. 上表中金額的合計與各項值之和間的差額，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牽頭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494,400,000美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所得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全球業務發展、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全球業務發展及債務再融資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387,076,150股H股)的20%(即77,415,320股H股)之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同時進行對冲配售

在發售的同時，牽頭經辦人可能會協助欲以備兌方式向牽頭經辦人所促使的買方出售該等H股的債券買方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H股，以對冲債券買方在發售中認購的債券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一般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及先進療法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亦提供計算機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以及組合化學和藥品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申請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以債務發行提呈予專業投資者），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與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轉讓代理以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登記處)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於發行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a) 全體創辦人士(連同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b) 除創辦人士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

-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
- (d)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註冊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
- (e)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割日」	指	2024年10月21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債券將訂立日期為交割日或前後的擔保契據
「下市」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或 「主要股東」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24年10月21日或前後
「發行人」	指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5年10月19日或前後
「新股」	指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未登記事件」	指	並未於發行日後六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供外匯管理局登記文件
「發行通函」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行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刊發日期」	指	發行通函之刊發日期，不遲於發行日前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主要股東透過彼等與發行人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投票代理安排控制的股份
「限制性轉換期間」	指	(i)股東會議前30天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要求本公司停止登記股東名冊之日開始的日期或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